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，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：（1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10,000万元增加至15,000万元；（2）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10,000万元增加至15,000万元；（3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7,000万元增加至12,000万元；（4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12,000万元。

上述授信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，有效期不超过2年，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（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、循环的贷款、贸易融资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），明细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(万元)	备注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	15,000	综合信用额度
2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	15,000	综合信用额度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	12,000	综合信用额度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	12,000	综合信用额度
	合计	54,000	

上述拟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7日